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有關文件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布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布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有關交易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的交易。本公司、賣方或配售代理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布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聚富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賣方訂立協議，據此，(a)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亦已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人及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銷售股份之配售價購買（或如未能成功促使，則其自身會購買）銷售股份；及(b)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610,378,000股新股份。

銷售股份之數目相當於：(i)本公布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4.1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8%（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配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53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10.17%；及(ii)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76港元折讓約7.99%。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由於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賣方訂立協議，據此，(a)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亦已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人及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銷售股份之配售價購買（或如未能成功促使，則其自身會購買）銷售股份；及(b)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610,378,000股新股份。

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聚富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Ever Ultimate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執行董事吳志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協議進行配售事項

銷售股份數目

根據協議，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亦已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人及遵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銷售股份之配售價購買（或如未能成功促使，則其自身會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之數目相當於：(i)本公布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約14.1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8%（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於本公布日期，賣方擁有合共1,115,800,000股股份（包括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83%。

承配人

銷售股份之承配人將完全由配售代理決定。據配售代理所知，配售代理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人士配售任何銷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協議項下之義務物色，以購買任何銷售股份。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不會有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53港元，相當於：

- (a)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10.17%；及
- (b)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76港元折讓約7.99%。

配售價為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參照股份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銷售股份0.524港元。

配售佣金及其他應付費用

賣方須就每股配售股份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價之1%港元款額作為配售佣金，並支付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一切成本及開支。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而除非因下文所指之事件而終止，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協議進行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賣方已同意作為委託人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亦已同意按認購價發行)認購股份，每股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且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敵對申索。

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銷售股份，其相當於：(a)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3%；及(b)經完成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8%(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價為本公司與賣方經參照股份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正當產生之開支。扣除有關開支後，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24港元。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 (ii) 根據協議之條款得以完成配售事項。

倘上文所載之認購事項條件並無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或於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且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作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任何合理法律費用(此費用已事前獲本公司以書面同意支付)及實報實銷開支(賣方就配售事項有義務支付或已產生此開支)。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認購事項最後一項條件當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完成，前提是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該完成日期不得遲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倘認購事項並無於上述十四(14)日之期間內完成，其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關連交易，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獨立公布、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繼續進行認購事項。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為847,201,976股股份(相當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於本公布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終止

即使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於截止日期完成配售事項前任何時間：

- (i)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可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際、不可取或不適宜，又或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於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經濟、金融、財政、工業、監管、政治或軍事環境，證券市場環境，或有關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重大事件、事態發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持續性或是於本公布日期前、本公布日期當日及／或之後成為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或發生或持續發生之發展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敵對情況或敵對升級，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際、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c) 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銀行活動，或股份或整體證券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之買賣被停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被設置最低價格；或
 - (d) 股份於任何期間因任何理由而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除外）。
- (ii) 配售代理獲悉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本公布日期或之後但於截止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本公布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一般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之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屬重大不利之變動，可致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可取；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且毋須向賣方及本公司承擔責任。賣方及本公司各自承諾，倘其中一方獲悉任何事項或情況，而有關事項或情況（倘獲配售代理知悉）可能屬上文所述之事件，則彼等將即時通知配售代理。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中國的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提供：(i)資產管理服務；(ii)融資租賃服務及(iii)金融服務。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給予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讓本公司加強財務狀況，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會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推動未來發展並增加股份之流通量。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代理之佣金）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約為323,5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賣方就配售事項售及認購事項正當產生且由本公司承擔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售及認購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預計將約為319,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業務，包括(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借貸予本集團客戶及收購有價值資產；及(ii)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a)根據協議配售所有銷售股份；(b)根據協議認購所有認購股份；及(c)自本公布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則(i)於本公布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附註1)	1,968,200,000	45.56%	1,968,200,000	45.56%	1,968,200,000	39.92%
賣方 (附註2)	1,115,800,000	25.83%	505,422,000	11.70%	1,115,800,000	22.63%
吳志忠先生 (附註2)	12,098,000	0.28%	12,098,000	0.28%	12,098,000	0.25%
承配人	-	-	610,378,000	14.13%	610,378,000	12.38%
其他公眾股東	1,223,911,880	28.33%	1,223,911,880	28.33%	1,223,911,880	24.82%
總計：	<u>4,320,009,880</u>	<u>100.00%</u>	<u>4,320,009,880</u>	<u>100.00%</u>	<u>4,930,387,880</u>	<u>100.00%</u>

附註：

-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洪明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洪明顯先生被視為於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賣方由吳志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吳志忠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事項須待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由於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布日期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847,201,976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協議物色，以購買任何銷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遵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配售代理物色的承配人配售(或如未能成功物色，則由配售代理自身購買)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聚富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0.53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根據協議將予出售之610,378,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由賣方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及賣方將認購)之合共610,378,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Ever Ultima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吳志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公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